

看見、體認到、經歷到的世界。也就是說她們報告的不只是她們自己的經驗，還有她們對其世界的描繪。

在登錄時 (coding) 我也使用了計數 (counting)，不過要提醒讀者的是，當我綜合整理資料時，統合的是「資料」及「概念」(concepts) 而不是「樣本」(sample)。同時我也不打算做任何量的推論。

綜合上述，我願意引述 Macintyre 的話：「雖然使用的是質性研究中的人類學方法，並不表示我們的分析基本上與統計處理者的地位不同，也不表示我們的研究只是描述性 (descriptive) 而非解釋性的 (explanatory)」(1979: 767)。當然沒有任何一種研究是十全十美的，我所採取的只是在特有狀況、問題、時間、人力、物力，以及各種條件下，自認比較適當的方法。而這篇稿子，也讓我再度重溫數年前的舊夢。

第十章

參與觀察法

嚴祥鸞

一、前言

參與觀察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對於社會科學的學者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參與觀察不但是一種生活，而且是我們生活的過程。象徵互動學派即視人類社會為人們營造生活的集合。象徵互動學派解釋，生活就是所有的參與者 (人們) 面對不同環境和情勢，發展出不同對應行動的一種持續活動的過程 (Blumer, 1969: 20)。與其說參與觀察是方法，不如說是藝術。參與觀察既身在其中，又如何靜坐如是觀？即既是參與者，又如何保持客觀的態度？參與觀察本質是矛盾的，採用參與觀察的研究者必須要拿捏得當，所以說它是藝術。

因為參與觀察身在其中，無法保持客觀，無法得到正確性的資料，所以受到許多批評。諸如：人類的觀察是主觀的，而且是選擇性的，參與觀察當然無法客觀，更是違背了科學的精神和原則。然而，人類的活動是個持續過程，許多人類行為現象必須透過互動才有意義 (meaning)，而意義則因時、地、人不同而有不同。參與觀察就變成研究社會現象的最佳方法之一。針對參與觀察不夠客觀的批評，Patton (1990) 反駁，研究者所以會有不正確的觀察結果，是因為研究者沒有嚴格的訓練和足夠的準備所致。同時，Patton (1990: 200-201) 強調，

嚴格的訓練是指依科學求知的觀察方法和準備，並非一般的觀察和準備方式。訓練包括學習如何撰寫描述性的文章，練習記錄實地的筆記（field notes），如何區別詳細和瑣碎的事項，以及嚴格驗證觀察等。至於準備，Patton 則強調心智的準備，其中專心最重要。

換言之，經過專業嚴格訓練和準備程序的參與觀察者，當可以打破人類觀察是主觀和選擇性的迷思，可以是社會科學研究最適當的方法之一。爰此，本章主要目的在介紹什麼是參與觀察？何時選擇參與觀察？以及參與觀察的步驟和參與觀察的技巧。參與觀察的步驟包括如何進入研究場域？如何在研究場域建立信賴關係？參與觀察工作的概要？以及如何記錄實地筆記？等等。此外，採用參與觀察的過程，研究者常會面對的研究倫理和政治議題，諸如，研究者在參與觀察的過程中如何保持客觀？角色扮演的拿捏？在本章也會一併說明。

二、什麼是參與觀察

文化人類學者 Malinowski (1961) 在 Trobriand Island 的實地研究，即以參與觀察方法研究該島民的生活文化，形塑自成一格的人類學知識之後，參與觀察法似乎成為人類學的獨特研究方式。即使享負盛名的社會學者 William Foote Whyte，在他的自傳《參與觀察者》（*Participant Observer*, 1994）也表示，由於他以參與觀察為其研究風格，雖然他的博士學位是社會學，卻被歸類為社會人類學者。由此可見，參與觀察和人類學者的淵源深遠。其實，社會學者採用參與觀察者也有不少，除了上述 Whyte 的研究（如 *Street Corner Society*, 1943）之外，還有引起很大爭議的一本同性戀研究《茶室交易》（*Tearoom Trade* By Laud Humphreys, 1975）。Humphreys 的《茶室交易》係採用參與觀察方式，以參與者和觀察者在同性戀聚集的公共場所，記錄同性戀者的行為和文化的互動。Humphreys 研究的最大爭議點在於研究過程中，甚至在同性戀者的家中進行訪談，沒有告知受訪者，他正在著手一項研究計畫。儘

管 Humphreys 的方式已違反研究倫理，惟他這項先驅研究卻也對民俗社會學領域有突破性的重大貢獻。所以，批評 Humphreys 的很多，支持、肯定他的也不少。

事實上，參與觀察不但為人類學者和社會學者所採用，還有其他領域的學者也採用，諸如教育學者、醫學領域學者也都採用它。它是跨領域學科的方法，因此其定義各有差異。社會學家 E. Babbie (1995: 283) 認為，學生對於他／她們想觀察的公共事務一定會參與，但是未必事親自參與，實地研究者也是如此。所以，稱為實地研究（field research）比參與觀察較為妥切。最早使用「參與觀察」者，可以追溯到 1924 年的 Lindemann。Lindemann 將觀察者分為兩種：一者為客觀的觀察者（objective observer）；另一為參與觀察者（participant observer）（Friedrichs & Ludtke, 1974）。Lindemann 的前者，乃指觀察者透過訪談，由外在研究文化；後者則指觀察者透過實地觀察，由內部研究文化。Lindemann 的分類法和古典學派主張參與觀察是指看、聽以及問（類似訪談）交織的形式（Schatzman & Strauss, 1973）大相逕庭，但是 Lindemann 的分類和部分質化方法論者，如 Becker 和 Geer (1970)、Lofland (1976)、Lofland 和 Lofland (1984) 相似。

不同於古典派的參與觀察，Lofland 和 Lofland (1984: 12-13) 特別聲明，儘管參與觀察和密集式的訪談（intensive interviewing），二者相互依存性很高，但是二者之間仍有顯著的差異。Lofland 和 Lofland 給參與觀察的定義是，參與觀察是實地觀察（field observation）或直接觀察（direct observation），研究者（或調查者）為了對一個團體有所謂的科學了解（scientific understanding），而在那個團體內建立和維持多面向和長期性關係，以利研究的過程。Loflands 強調，研究者在那個團體出席不是唯一的目的，卻是最基本的要件之一。針對密集式的訪談，Loflands 則解釋，它就像非結構性的訪談，是種引導性的交談，目的在從交談者豐富的、詳盡的資料，萃取可以作為分析的素材。相對的，結構性訪談（如，民意調查）目的在對特定問題或情境作二選一的選擇，

密集式訪談企圖發掘受訪者對特定事件或情勢的經驗和觀點，二者非常不同。密集式的訪談主要著重於尊重受訪者經驗的反映，而結構性的訪談則在順應規範的價值。值得注意的一點，Lofland 和 Lofland (1984) 同時主張，許多社會情況透過密集式的訪談就可以直接掌握，不一定要參與觀察。如果參與觀察結果不盡理想，密集式的訪談反而是較佳的選擇。

針對觀察者和訪談，Werner 和 Schoepfle (1987) 也提出二者的差異處。Werner 和 Schoepfle (1987: 91) 認為觀察結果不可以充分反映文，觀察結果必須經過訪談，而且經過內部參與者的訪談驗證，方才有成效。也就是說，訪談資料較之於觀察資料是民族誌較佳的資料素材基礎。參與和觀察是否可以截然二分？實質上，參與和觀察的程度和角色不一。因此，學者 Raymond Gold 將參與觀察依參與程度和觀察角色分為四種：完全參與者 (complete participant)、參與者一如觀察者 (participant-as-observer)、觀察者一如參與者 (observer-as-participant)、以及完全觀察者 (complete observer) (1969: 30-39)。根據 Gold 的分類描述，完全的參與者在實地參與觀察時，其身分一如其他的人，他／她的觀察者並不知道他／她的真實身分，更不知他／她是研究者。他／她可以在任何地方和他／她們互動，非常自然的和成功的扮演或學習扮演他／她們每天的角色。完全的參與者除了隱藏身分違反研究倫理外，完全參與或多或少也會影響研究過程，影響所謂的科學性 (客觀性)。是以，Gold 認為參與者一如觀察者可以取代完全參與的方式。研究者仍然完全參與，只是需要向研究的團體表明研究者的身分，表明觀察者的身分之後，可能影響的社會過程，沒辦法呈現出原貌 (go native)，你／妳雖可以接受當地的行為與標準，卻也失去受尊重。相對於參與者一如觀察者，觀察者一如參與者，例如記者。不但表明自己的研究者身分，還可以和參與者在社會過程中互動，並不需要藉口就可以完全的參與。

類似 Gold 的分類，Patton (1990: 206-219) 也認為，觀察者是否應

參與研究觀察情境，不只是參與者和非參與者二者之分，參與觀察是種完全浸入 (complete immersion) 研究情境，與研究者和研究情境完全分開之間的一種延續狀態。根據 Patton 主張，參與觀察除有完全參與者和旁觀者 (onlooker) 之外，還有介於兩者之間的部分參與者。實際上，Gold 的完全觀察者和 Patton 的旁觀者是類似的。完全觀察者或旁觀者 (即指研究者)，可以不參與任何過程而只作觀察。如在十字路口觀察闖紅燈行為，並不需要參與，就是以完全觀察者角色為之。此時，完全觀察的主體 (subject) 較不易受到影響，但較少能夠體會到原始面貌和情境。當然，完全觀察無法像完全參與可以親身體驗，有比較完整的深刻的了解。因為只有觀察，所看到的現象屬於概略性和短暫性。

基本上，各種參與觀察法統稱參與觀察，然而研究者以實際浸入程度不同而有不同的名稱。有些學者雖然沒有分類，但是從其解釋卻可充分表露參與觀察的精神。Goetz 和 LeCompte (1984) 主張，參與觀察是由人們組織世界的方式中，抽出他／她建構事實的方法。Jorgensen (1989) 則主張，凡具有下列特質者，都可稱為參與觀察，例如，內部者的觀點 (insider's viewpoint)、開放式求知的過程 (an open-ended process inquiry)、一種深度個案研究方法 (an in-depth case study approach)、研究者直接參與訊息者的生活 (the researcher's direct involvement in informants' lives) 以及直接觀察為蒐集資料的方法 (direct observation as a primary data-gathering device)。

Jorgensen 認為，參與觀察的最終目的是「從紮根在人類每天的生活事實，發掘實踐的和理論的真理」(..... generate practical and theoretical truth about human life grounded in the realities of daily existence.) (1989: 14)。

從 Jorgensen 的參與觀察特質和最終目的，我們對參與觀察有一些比較深刻的認識和了解。同時，我們也了解研究方法沒有好與壞，只有適合與否的問題，因為研究方法選擇係依研究主題的本質為基礎，並非依方法決定研究主題。參與觀察是方法的一種，也不例外。什麼時候需

要採用參與觀察？什麼時候不需要採用參與觀察？如果不需要卻採用，反而不利研究。所以，參與觀察不是萬靈丹。了解何時適用參與觀察和了解什麼是參與觀察二者同樣重要。在我們開始介紹參與觀察的方法之前，先介紹有關什麼時候選擇參與觀察。

三、什麼時候適用參與觀察

根據 Blumer (1969) 的觀點，人類社會是行動者（人）積極參與過程的集合，而人的行為是互動過程的結果。因此，意義的產生鑲嵌在互動的過程和情境脈絡中。人類社會的許多面向，特別是企圖回答文化情境脈絡（cultural context）有關的問題，都可以參與觀察探索。假如研究的主旨是希望了解一個環境的活動和互動，如何對某種行為和信仰賦予意義，參與觀察就是上乘的研究方法。因為任何一個組織或團體都有一些假設（assumptions）存在，而這些假設也是反映該組織的特殊文化基礎，組織成員通常受到這些習以為常的（take for granted）假設影響，所以研究者不能完全倚賴組織成員的看法和觀點，研究者必須藉由參與觀察法直接探索這些假設，從這些假設去了解文化的意義。

針對文化團體研究，Bogdewic (1992: 47) 臚列幾項採用參與觀察法的優點。Bogdewic 所提的第一優點是，當你／妳在研究領域時，團體的成員，不會因為你／妳的出現而改變他們的行為，你／妳應是被包容的，不是好奇的對象。在這樣自然的場域，可以親眼目睹真實現象的機會相對增加。參與觀察方法當然是適合採用的。第二，當真實和言詞行為的差異非常明顯時，也適合參與觀察，因為訪談或問卷調查所得到的資料不容易反映出真實行為。第三，當研究者的問題可以團體成員的語言形式詢問，也是適合採用參與觀察法。第四，事情的連續性和連結性有助於解釋現象的意義，參與觀察是有利的方法。因為參與觀察可以看到連續性脈絡的現象，遠比利用重複訪談或由不同的線索建構意義要完整。最後，如果研究者除了參與觀察，別無他法可以採用之。例如，

你／妳希望能了解何以在類似二個場域的受訓者價值大相逕庭時，參與觀察是較佳的研究方法。Bogdewic 也強調，參與觀察法的優勢並不見得適合所有的研究主題。

相對的，也有一些研究不適合參與觀察方法。例如，Jorgensen (1989) 和 Bernard (1988) 建議，如果一個場域有一完全陌生者出現，目睹和記錄利益的情形，會被視為入侵者，就不適合用參與觀察；或場域的利益完全是秘密的，參與觀察是種禁忌，也不適合；團體成員和外在來者的觀點顯著地不同時，也不適合採參與觀察法。Jorgensen 和 Bernard 的建議非常實際，因為參與觀察固然可以觀察原來事件現象的真實面貌，惟真實的現象有時涉及到隱私權和正當性，讓一個研究者進入，可能危害成員的利益，他／她們當然不願意。這一部分不但是研究的倫理問題，而且是政治問題，本章在最後的部分將會一併討論之。

至於何時可以採用參與觀察法？Bogdewic (1992: 48) 認為，任何研究需要了解過程、事件、關係、社會環境的背景脈絡者，就選擇參與觀察法。換言之，如果我們需要了解工作場所的勞資關係，參與觀察法應是最佳的選擇。惟有以現場參與觀察，我們才可以了解勞方與資方在互動過程中如何形成、發展勞資關係。Bogdewic 的適用參與觀察的陳述只是概括性的，研究者仍應視其研究的性質和研究設計，決定是否適合。因此，了解什麼是參與觀察和選擇參與觀察的標準之後，研究者要先以參與觀察的標準，檢視研究主旨、研究問題，才決定研究方法。由於研究性質各異，這裡提供的只是屬於通則性的，接下來，我們要介紹參與觀察的幾個步驟。

四、參與觀察步驟

(一) 決定研究場域 (research settings)

根據研究主題，決定採參與觀察方法進行後，我們決定研究場域。以 Whyte 為例，當他決定研究貧民窟的主題，他立即從波士頓

(Boston) 這個研究場域的大背景，根據他個人對貧民窟的印象，例如，「斷壁殘垣」和「破舊的建築物」以及所謂「貧民區都是非常擁擠的」的概念，選擇波士頓的北端地區 (The North End) 為實地觀察的研究場域 (1994: 62-66)。當然，選擇研究場域係以研究主題為基礎，也可以研究焦點的概念為基礎。例如，研究產業的勞資關係，首先要決定哪個特定產業，決定了特定產業，再從那個特定產業決定特定的廠。如果研究主題是高科技產業，特定產業則從所謂的高科技產業中選擇，特定的廠從選定的特定產業中選擇。在理論上，決定哪個產業，哪個廠的過程都有一定的原則，並沒有太多的困難。只是，選擇特定的廠為研究現場，研究者必須經過同意方得進入的研究過程中，選定的廠是否同意，是個未知數。關於研究場域可分為公共和公開的場域 (public and open settings) 以及封閉的場域 (closed settings)。封閉和私有的場域需要取得同意，方得進入。工廠就是封閉和私有的場域，都有守門人 (gatekeeper) 的推託或拒絕，研究者不得其門而入等等，會有許多挑戰。詳細的內容在下面再作介紹與討論。

(二) 取得同意進入研究場域 (gaining access or gaining entry)

誠如量化研究的問卷或資料取得，研究者都得取得受訪者或資料的所有人的同意，方得實施問卷調查或資料使用。參與觀察也不例外，選定研究場域，你／妳必須獲得研究場域的守門人同意，才可以進入進行研究。取得同意進入不僅在研究之初很重要，在研究的整個過程，「取得同意」一直是持續存在的問題，也是研究進行的關鍵。從許多面向而言，取得同意是一個執行的議題。但是，取得同意的過程涉及如何運用人際關係和策略，而如何運用人際關係和策略的本質就是我們必須每天面對事物磋商的过程 (negotiation process)。因此，Hammersley 和 Atkinson (1989: 54) 主張，取得同意的過程不但需要仰賴理論的瞭解，而且多數需靠其本身的智慧 (native wit)，所以不再只是實踐的問題。他們主張，能夠發現取得同意的障礙和有效克服障礙的方法，就已

經提供該社會組織環境的內部訊息和觀點。換言之，取得同意過程就是研究的本質。

研究過程中，取得同意的磋商過程和資料收集是一體的兩面，很難分開，有時候取得同意的障礙反而變成資料，進一步成為最生動的分析素材。Newby 的農場工人研究就是個例子。Newby (1977: 115) 發現，「接觸農場工人必須透過農夫」，這樣的現象已經告訴我們工人在社會機構中是隱性的，農夫是他們生活的影響者 (significant other)。在我們的產業研究過程，也有同樣的感受。例如，進入工廠實地參與觀察，取得同意必須透過一層層不同的管理階級，最終點都到達最頂端的管理者，此過程反映工廠組織愈大，階級層次愈多、愈鮮明，清楚勾繪出大、小工廠內部之組織結構差異。

儘管取得同意過程是項挑戰，而且是項艱鉅的挑戰，卻是必經的過程。下列二點是使用時應該謹記的原則：(1) 記得：不論你／妳的研究題多棒，你／妳多有能力，你／妳必須得到同意，才能開始你／妳的研究，所以，事前演練如何回答對方的問題；(2) 如果有人可以幫助你／妳取得同意，不妨盡量運用。事前的演練是非常重要的，從回答中可以看出研究者對研究主題的認識和了解程度，反映研究者的態度。研究者的態度是對方同意的考慮基礎，過程中，對方的問題多數會從他們的利益為出發點，例如，「這樣的研究對我們有什麼幫助？」。以我的產業研究為例，在取得同意過程中，管理者最常見的反應：「我們環境不適合」、「這樣會影響工作的情緒」或者「每天這樣的要求很多，我們如果答應你／妳們，就不能不答應其他的人」為拒絕理由。此時，你／妳的回答固然很重要，但是如果研究係屬純粹研究，對產業的貢獻不立即的經濟效益，被拒絕是司空見慣的。因此，第二點建議，儘量利用你／妳的人際網絡關係。

關係 (connections) 在研究之初和研究過程是同樣的重要。如果沒有關係，研究場域的進入與取得同意不但困難重重，有時根本進不去。如果有關係，不僅可以同意你／妳的進入，而且非常有效。例如，

Sandra Danziger (1979) 對懷孕和生產醫病的互動關係有興趣，她發現要取得進入觀察的機會非常困難。於是，透過她父親——一位執業婦產科醫生，寫介紹信，情況就改變，很快就有觀察的機會。同樣的，我的產業研究也有同樣的情形。在找尋取得進入產業觀察之初，並沒有運用「關係」，處處碰壁。後來，我找到一些關係，很快就得到同意進入。

所謂的關係是指可以影響、說服場域的守門人同意你／妳進入研究場域的人。關係人可能正好是守門人，可能不是，多數的關係人和守門人有良好的關係，透過關係人可以說服和影響守門人。從協助我的研究及本身的經驗，書信、公文都沒用，最後都得透過關係人。其中一個經驗，輾轉透過兩個關係人，才取得同意得以進入，兩個關係人之一，我沒見過面，只用電話聯絡和一封介紹研究主旨的信。這兒的場域主要指正式而不是公開的，還有守門人門禁森嚴的組織，不易進入。諸如，政府部門、具規模的產業。守門人沒有固定是哪個人員，研究之初，研究者尋找聯絡研究場域時，守門人就是研究者能找到的，並非一定是組織的人事部門或公共關係部門的人員。或許應該說，相關的守門人是指可以授權（relevant gatekeepers），並不是那麼明顯。相關的守門人是指可以授權，也可以負責的人。組織內誰能授權？誰又願意負責？不是那麼地清楚劃分。由於守門人，特別是相關的守門人不是很明顯，加上內部權責劃分及權力派系。若找了兩個守門人，進行取得同意的磋商，很容易出狀況。例如，如果剛好兩個守門人的位階不同，或兩個守門人正好分屬兩個派系，研究者正好找了這兩個人，便陷入衝突的困境，這就是研究場域的政治困境，非常不利於研究者，常常有研究因此而停止。

Hammersley 和 Atkinson (1989: 63-68) 指出，Gouldner (1954) 在 Oscar Center Gypsum 的工廠研究就曾碰到守門人的問題。Gouldner 從公司和工會二方面聯絡進入工廠研究的同意。當他進入工廠馬上發現，他錯了，錯的並不是因為進行雙重進入（double entry），而是沒有進行三重進入（triple-entry）。他以為總公司會通知地方廠的管理階級，也就是他要研究工廠的管理者，而忽略了要與他／她們聯絡，很明顯

的，該地方廠並沒有被告知。結果，開始到研究完成，Gouldner 和總公司管理階層和地方廠的工人一直保持良好關係，卻和地方廠管理階級的關係始終無法改善。所以，研究者進行聯絡時，要從多方面的關係考慮，也是進入研究場域的關鍵。

鑑於 Gouldner 的經驗，我在聯絡守門人時，一直蠻謹慎小心的，聯絡守門人之前先對聯絡的組織做事前的了解。儘管如此，仍有意外。在我聯絡某廠守門人，得到他的首肯後一個月，我正式發文前發現，原來聯絡的守門人因為公司改組，他被調職，我只好重新再找守門人。

此外，如果運用的關係是由上而下的階級形式進入研究場域，會產生另一種困境。例如，我的產業研究是透過最上層的管理者進入，部分工作者則抱持懷疑態度，雖然他們並不樂意配合，卻不能不配合。這種情形或多或少影響研究的進行。此種困境在研究的過程，經常會碰到，不但不能規避，而且要很技巧地解決，才能使研究進行順利。所以，我們就要談談如何在研究場域建立和維持良好的關係（getting along）。

(三) 建立良好關係 (getting along)

建立關係（getting along）取得同意只是你／妳可以進入這個研究場域，一旦進入，不可避免的，場域的成員會好奇地問：怎麼有一個陌生人進入？你／妳如何自處？又如何面對？雖然，你／妳在取得同意過程已經說明目的，而他／她們已經被告知。然而，場域的成員仍舊希望從你／妳的口中得知，你／妳是誰？你／妳為什麼在這兒？等等。因此，第一次見面時，最好的辦法是簡單的、誠實的、不要用太多名詞地告訴他／她們實情，毋需太詳細。過分詳盡，反而使他／她們緊張，造成負面效果。

第一次見面說明和解釋來意後，接著要建立關係（establishing rapport）。建立關係是參與觀察過程重要的一環，俗話說：「人生地不熟」，需要靠朋友。在研究場域的成員就是朋友，必須仰賴他／她們的合作，儘管介紹過，你／妳仍是一個外來者，你／妳並不清楚環境，更

不了解他／她們的規矩，也不知道什麼事是禁忌不可為，處處小心謹慎是進入初期，必須遵守的原則。一旦違反，做些不恰當的行為，不但無法建立良好關係，很可能研究也無法進行。

這個時期的行為完全依互動而行事，目的在和該組織的成員（insider）建立信賴和合作關係。這種信賴和合作關係有助於參與他／她們重要的日常活動，也有助於重要、可靠的訊息的告知。Jorgensen（1989）建議，建立關係的訣竅有五個（Bogdewic, 1992: 52-53）：(1) 謹慎的（be unobtrusive）；(2) 誠實的（be honest）；(3) 不作預設（be unassuming）；(4) 當一個反思的聽眾（be a reflective listener）；以及(5) 願意表露自己（be self-revealing）。

建立關係不難卻也不能快，建立關係時，你／妳應多扮演觀察者而不是個參與者。俗謂學習訣門或熟悉內幕（learning the ropes）（Shafir, Stebbins, & Turowetz, 1980）。如何學習什麼是合適的？並沒有特別的程序可以遵循。但是，適時以具有社會科學意涵的肢體語言、舉止行為或互動是必要的，而且可贏得信賴。所以，第一要謹慎；第二要誠實。誠實在社會研究，在參與觀察都是不可或缺的信條。組織成員對你／妳的疑問和好奇，你／妳應直接說明。同時，應告訴他／她們參與與你／妳的研究是完全出於自願的，不是強迫性的，他／她們的姓名是匿名的，而且他／她們提供的訊息也會受到保密。除了謹慎和誠實外，不作預設是參與觀察的第三個原則。如果對於研究主題的技術或專題知識，你／妳表現得非常自信，不但可能顯現偏差，而且可能威脅到研究的對象。如果你／妳已經知道什麼是你／妳要的，你／妳就不應該在此。所以，如果你／妳已經知道的，還是要婉轉的告知。第四，做一個有反思能力的聽眾也很重要，溝通技巧固然在建立關係，同時也是一個學習成員使用語言的機會。特定場所使用的語言，對於組織成員有不同的意義。反思你／妳聽到的，你／妳可以進一步瞭解的不只是語言的差異。語言是人與人互動的主要管道，你／妳和內部成員的關係也可以更加緊密。第五，自我表露再次突顯參與觀察的雙向溝通和互動的本質。

觀察、研究對方的同時，對方也有權了解你／妳。同時，決定你／妳和他／她們的關係要達到某種程度，切忌發生親密的關係。一旦關係建立，你／妳已經加入他／她們，雖然，你／妳的會員和他／她們會員型態不同，但是你／妳已經是成員之一。

當取得進入研究場域同意的過程，守門人非常重要，而在與內部成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過程，資料提供者（又稱報導人）（informants）則是扮演著關鍵角色。資料提供者指對內部文化非常瞭解的內部成員，Spradley（1979）指出，資料提供者是使用當地語言的本地人。資料提供者除了經示範解釋以及提供消息教導研究者之外，他／她還和研究者一起將發現的編輯成書。至於如何挑選資料提供者，Spradley（1979）建議，雖然，每個內部成員都是可能的資料提供者，卻無法和每個成員建立關係。因此，他建議，最佳的資料提供者最好是在這個文化、組織待得夠久的成員，但是不要找會替你／妳作分析的。因為長久待在內部的成員非常瞭解文化，卻也可能越俎代庖，超越其應有的角色，所以不合適。

除了資料提供者，還有關鍵的資料提供者（又稱知情靈通人士）（key informants），即資料提供者具有特殊知識、地位，可以參與研究者無法進入參與的觀察。關於選擇最好的關鍵資料提供者，Bernard（1988）的建議：具有觀察力、反思能力、能言善道的以及知道說好的故事者。事實上，研究過程中，資料提供者是你／妳在研究場域的盟友，如何建立和維持良好關係，需要仰賴他／她們。一個敏銳的關鍵資料提供者，也可能成為研究的合作者，北端地區（The North End）的研究的關鍵資料提供者——Pecoi 便是一個最好的例子（1994: 73）。

建立和維持良好的研究場域關係時，除了如何和內部成員建立良好關係外，善待自己也很重要。如何處理情緒壓力？包括如何面對不喜歡、討厭的研究場域的事物或人以及受挫折想要放棄的心情？同情和幫助觀察對象的程度？以及如何處理邊緣人的感覺？都是研究者很重要的過程（Lofland & Lofland, 1984）。研究過程，常有一些尷尬狀況，很

容易引起情緒緊張，尤其因為研究者的身分是觀察者，在研究場域會有心理的不適應是可想而知（Wax, 1971）。研究者是邊緣人沒有歸屬感，也是心理不適應和不舒服的原因。同時，研究者不喜歡研究的對象時，也是心理不適應的另一個原因。對於你／妳的研究對象，如果他／她們有困難、有問題，應否同情或有無義務幫助他／她們？一直是頗受爭議的問題，至今仍未有定論。面對這些問題，研究者應該如何解決，才能減少壓力？Lofland 和 Lofland（1984: 36）建議，一者是隨時和可以討論這些問題的同僚或朋友保持聯絡，另一者是學 Malinowski，天天寫日記藉以抒發情緒。

(四) 實地觀察工作的概要 (the framework of the fieldwork)

在研究場域中，研究者做些什麼？即參與觀察者每天的工作是什麼？Goetz 和 LeCompte（1984）以誰（who）、什麼（what）、何時（when）、何地（where）、為什麼（why）以及如何（how）六大要件，勾繪參與觀察者每天的工作概要。分述如下：

1. 誰：包括誰在場？有什麼特徵？他／她們扮演的角色？他／她們如何變成成員？什麼樣的成員？誰在負責這個團體？
2. 什麼：包括發生了什麼？他／她做什麼？說什麼？又如何表現？這些行動或互動怎麼開始？哪些已是日常生活規約？參與者有程度的差異，怎樣的溝通語調？用什麼樣的肢體語言？
3. 何時：包括這個行動什麼時候發生？行動和事件的關係？行動持續多久？什麼時候發生較有利（或較不智）？什麼因素？
4. 何地：包括在哪兒發生？為什麼在這個地點發生？這個地點的特質？是否發生在其他地方？參與者是否可以認識空間或實地主體的不同？
5. 為什麼：包括為什麼發生？促使事件或互動的原因？對於發生的事件有何不同的看法或論點？
6. 如何：包括這件事如何發生？發生要件的相關性是如何？有什麼

明顯的規範或規則？這個事件是否不同於其他環境的事件？

上述實地觀察六大要件的工作概要，不可能每天都全部都包括在內，只是提供你／妳一些思考的範圍，開始實地參與觀察之旅。雖然，我們常無意識地用偏頗的眼光解釋發生的事物，但是參與觀察者則應有意識的，詳盡的記錄發生的事物，以利從事件瞭解這個團體意義是如何建構的？實地觀察工作概要只是提供你／妳一些準則，至於如何撰寫時地的筆記，包括筆記內容、筆記的形式以及筆記撰寫的時間，是參與觀察另一項重要的過程。因為，實地筆記就是資料，記錄筆記就是資料蒐集的過程。

(五) 實地筆記和深度訪談的記錄過程

參與觀察大概都包括在場域的參與、觀察和訪談，很少只有參與觀察（Lofland & Lofland, 1984; Cook & Fonow, 1990; McCann, 1994），而實地筆記和深度訪談記錄的內容和過程相近，故在此將深度訪談的記錄方式一併討論。不論實地筆記或訪談記錄，都不可以「憑記憶」。研究者在研究場域要看的就是內部成員日常的點點滴滴，這些點點滴滴拼成五彩引人注目的拼圖，正是研究者最終的目的。記憶稍縱即逝，「憑記憶」是參與觀察者最大的忌諱，研究者應養成一個良好的習慣，每當事件發生，就應儘速記錄。除了記憶有限之外，實地筆記記錄的是現場發生的社會過程和脈絡，當時及當時的情境，是研究者的關鍵資料，立刻記錄就變成很重要的工作。

儘管記錄的內容因研究者的風格和偏好而異，記錄的內容沒法一致，但是，Hammersley 和 Atkinson（1989）建議，實地筆記記錄至少要包含幾個基本問題：誰在那兒，什麼地點，什麼時候以及在什麼情況等等，此與 Goetz 和 LeCompte（1984）的工作概要類似。詳細記錄是不二法則，詳細描述可供比較和對照分析之用。

1. 實地筆記和訪談記錄的內容

Spradley（1980: 78）提供一張如何建構實地筆記記錄概要表，其

要點如下：

- (1)空間 (space)：地點的實際環境 (the physical place)。
- (2)行動者 (actor)：參與者 (the people involved)。
- (3)活動 (activity)：成員的系列相關行為 (a set of related acts people do)。
- (4)主題 (object)：呈現的實際事物 (the physical things that are present)。
- (5)行為 (act)：成員的單一行動 (single actions that people do)。
- (6)事件 (event)：成員實踐的相關活動 (a set of related activities that people carry out)。
- (7)時間 (time)：發生的每個時間 (the sequencing that takes place over time)。
- (8)目標 (goal)：成員想達成的事情 (the things people are trying to accomplish)。
- (9)感受 (feeling)：情緒的感受和表現 (the emotions felt and expressed)。

Spradley 的實地筆記概要表，強調實地筆記要詳盡描述 (thick description)。所謂「豐富的實地筆記」(rich field notes)則指筆記的描述不但多，而且品質好 (Bogdan & Biklen, 1982)。研究者是參與觀察的主要工具，所以，實地筆記除了描述之外，還應包含研究者的個人心路歷程 (personal journey) 的反思部分。因此，Bogdan 和 Biklen (1982) 表示，實地筆記中超越描述性的部分，就是研究者反思 (reflective) 的部分。他們也提出幾個反思性的面向：

- (1)分析面向的反思 (reflections on analysis)：整個研究過程，主題會變得較清晰，新的思考也會展現，模式也會成形，許多的關係可以聯結，當然，常常經驗和所見所聞會產生困惑，所以必須從這些面向反思。實地工作經驗的反思是你／妳和自己

在過程中對話的開始，也是分析的雛形。

- (2)方法面向的反思 (reflections on methods)：參與觀察的過程是雙向的，或者說是循環的參與觀察研究發展過程，由策略和過程可以發覺研究場域變化的各種角度，這樣的結果不但有助於研究者了解環境，而且也提供新的參與觀察機會。研究過程面對新的困境而激發新的策略，並不一定有效可行，目的不過希望研究的成果比較真實。

- (3)除了分析和方法的反思，倫理問題的困惑和衝突的反思 (reflections on ethical dilemmas and conflicts) 一樣重要。由於實地研究的本質是研究者和觀察對象直接接觸研究的倫理和衝突，如，什麼可以記錄？如何處理特殊資料？研究者和觀察者的關係是否恰當？和價值衝突，在研究過程都是很容易發生的研究倫理困惑。因此反思是參與觀察研究工作的一部分，也是面對問題的方法。我的實地經驗也發現，研究倫理和衝突不但還是參與觀察最困惑的，也是最有爭議的，但卻是參與觀察的精神。

- (4)澄清困惑 (point clarification)：對上述三個面向的反思，並不需作深度的思考，只要在筆記上註明困惑的句子，有助於澄清即可。

- (5)最後，反思觀察者的心智架構 (reflections on the observer's frame of mind)。研究者在進入研究場域前，已有一些預設的觀點，研究的目的就是探索、求證這些預設的觀點，惟研究者的假設經常受到實地研究經驗的挑戰，研究者反思其原來的假設架構是必要的。

針對反思觀察者的心智架構，Bogdewic 在其醫病關係研究發現，超乎他的想像，病人和住院醫師的關係中，實際上多數是病人在扮演教育者的角色，並非是住院醫生 (1992: 60)。換言之，觀察者的預設架構面臨挑戰，也就是研究者原來的假設、價值系統和反思受到挑戰，影響

和挑戰最深的是情緒感受。不但在情緒上會受到影響，在知識上也同樣受到影響。參與觀察者在實地研究中不僅觀察、記錄，還會感覺。唯有經由反思，研究者才能察覺自己受到實地研究影響的程度，所以從感覺反思是參與觀察的本質（Bogdewic, 1992: 60）。類似 Bogdewic 的經驗，在產業研究的實地工作，我發現科技對生產線工人的影響不如工程師強烈，工人在工作場所只是機械性的、如常的工作，科技對他們似乎意義不大。

深度訪談記錄的內容和實地筆記的內容大概類似，深度訪談事前需要準備調查主題為基礎的訪談準則，幾乎與 Goetz 和 LeCompte (1984) 的實地觀察工作概要一般。只是，深度訪談另外的一個目的是為了要從受訪者（可能是研究場域的觀察者）的觀點，解開在研究場域的困惑和摘錄的問題，所以訪談記錄的內容較具結構性，尤其在題目的分類和次序。此外，深度訪談記錄的內容還要具備深探（probes）的部分。在這個部分，受訪者的話和訪談者的話或解釋，都要區隔清楚。這點又與實地筆記和深度訪談記錄的形式有關，下面是相關的介紹。

2. 實地筆記和深度訪談記錄的形式

實地筆記和深度訪談記錄的形式最大不同點是，多數實地筆記不在研究場域記錄，研究者和研究場域觀察一段時間後，才將蒐集的資料整理，作成筆記。至於深度訪談記錄，研究者訪談時，可以一面作記錄。但是，研究者訪談時也常常無法詳盡記錄。所以，研究者訪談時常常需要作摘要（jottings），這種摘要記錄方式也是實地觀察筆記最常見的形式。

一般而言，實地筆記的形式有下列四種：心靈筆記（mental notes）；摘要筆記（jotted notes）；時間表或實地日記（log or field diary）；以及實況筆記（full field notes）。

(1) 第一種心靈筆記指筆記記錄源自經歷的心靈回憶，從回憶目睹的事件作成筆記（Lofland & Lofland, 1984: 63）。

(2) 第二種摘要筆記是實地觀察最常見的形式，摘要式地寫下與實

地發生事件相關而且可以呈現事件面貌的句子或關鍵字。摘要筆記和其他形式的筆記一樣，沒有特定的格式，通常依研究者的個人風格而定。隨時找機會作摘要，隨身攜帶一本小筆記本是實地觀察研究者的最基本原則。「多跑洗手間」（frequent trips to the bathroom）正是實地觀察研究者的最佳寫照。此外，作摘要時不要讓人知道是實地觀察研究者的另一個原則。相對的，作深度訪談記錄時，則最好一面訪談，一面記錄，使受訪者知道和感受你／妳對研究認真態度。

(3) 時間表或實地日記是實地筆記的另一種形式，主要目的在將整個研究過程和時間作完整的記錄。從時間記錄可以作時間的分配，也可以從時間的分配評估相關費用，也可以看到哪些被訪問過，也可以得知事件最常發生的地點，當然也可以作為和人定約的日曆。時間表猶如整個實地研究的歷史記錄，分析時間表還可以提供你／妳一些意外的發現。除了時間表外，撰寫實地日記也是實地觀察另一種形式的時間表。

(4) 最後一種，實況筆記和以錄音方式的深度訪談是相同的，兩者都可以錄音或錄影記錄。實況筆記是最能呈現現場面貌的形式。惟，實況錄音或錄影需要騰稿，騰稿人的素質是研究者的另一個問題。

然而，不管上述任何形式的筆記，最後都需一份完整的實地筆記或深度訪談記錄。由於實地筆記或深度訪談記錄都是未來分析討論的基本資源來源，詳盡和正確是兩個最基本的原則。如何整理筆記或記錄？整理筆記或記錄就像量化研究資料登錄（coding）的過程，整理得很好的筆記或記錄是實地觀察研究的關鍵。目前也有相關資料整理或建構的電腦軟體可以採用，例如 Qualpro（Blackman, 1987; Tesch, 1990; Crabtree & Miller, 1992）。不論是否使用電腦軟體，整理記錄有幾個準則要件必須包括在內：(1) 每一頁都要註明記錄或訪談人、時間，以及地點，每個類別應分開，而且每個類別都應有封頁，在封頁標註清楚；(2) 每頁都

應有留白處，例如在每頁的左邊都留五公分的空白，以便你／妳或他／她可以作評論。此外，空白對資料登錄也非常有用。

最後一點是有關如何正確記錄對話（dialogue），前面已經說過，每個文化或團體組織有其自己的語言，語言的意義也因文化或團體組織而有差異，因此，忠實記錄是絕對必要。以不同符號標註對話記錄，例如，十分確定對話記錄是出自觀察者的用詞，則可以雙引號將對話的句子或字標註之。如果對於對話記錄是出自觀察者的用詞有些把握，則可以單引號將對話的句子或字標註。如果對話記錄是出自觀察者的評語，則可以其他符號將對話的句子或字標註。撰寫實地筆記的原則，一樣可以適用深度訪談記錄。

3. 撰寫實地筆記和深度訪談記錄過程原則

實地筆記和深度訪談記錄都要求正確和詳盡，因此迅速，也就是時效性很重要，完成觀察和訪談立刻撰寫是第一個原則。養成每天撰寫，完成每天的觀察筆記，是實地觀察必備的訓練。第二，為了不影響觀察結果，在撰寫完成之前，不要和他／她人討論。第三，為了減少打斷撰寫筆記的次數，找個安靜不會受干擾的地方撰寫。第四，要有充足的時間撰寫，才會有完整的好筆記。第五個原則，撰寫時，切忌一面記錄，一面編輯。因為，實地筆記和深度訪談記錄都要求順乎自然情境，以描述為其本質，所以不宜同時編輯。但是，如果筆記或記錄太長，則可以破例。

五、參與觀察的倫理和政治議題

研究的倫理和政治議題不只在參與觀察是重要的，同樣的，研究的倫理和政治議題在其他的研究過程也一樣重要。因此，研究者對這些議題要有心理準備。參與觀察的倫理和政治議題與一般的研究倫理和政治議題類似。倫理的議題著重研究實施的方法，如資料是否以欺騙的方式取得？包括強迫研究對象，或沒有善盡告知研究對象有關研究的目的，

都是違反倫理的。此外，傷害研究對象、沒有匿名、沒有保障資料的隱密性，也是違反倫理。不實的分析和報告也都違反了研究的倫理。前面提到 Humphreys 的《茶室交易》研究，是否違反了研究的倫理，至今仍是見仁見智。

政治議題和倫理議題，兩者常常糾纏不清。雖然，有學者主張政治議題和研究的實質內容與其應用有關，不同於倫理的議題著重研究的實施方法。實質上，兩者之間常是一體的兩面。例如，不可以傷害研究對象，是研究的倫理，也是保障個人的民權，既是倫理也是社會研究者的政治規範，所以兩者都是。研究弱勢團體涉及意識型態，本質就是政治議題，當然和政治議題有關。不同於一般的研究倫理和政治議題，參與觀察的研究過程，置身於研究場域，要面對倫理和政治議題的挑戰，實在過而無不及。因此，以下是研究者在研究場域可能面對的議題討論。

Silverman 和 Gubrium (1989: 1) 在《實地研究的政治》(The Politics of Field Research)，引述 Foucault (1980) 的話，指出權力在人的社會和事物，是無所不在的。同時，他們指出，實地研究更是充滿政治。Silverman 和 Gubrium (1989) 並將實地研究的政治分為兩大類，一者是實地研究的概念本質就是政治，另一者則是指實地研究的分析和相關性也是政治。由於實地研究的概念，除了企圖發現、瞭解意義外，還要重新建構意義，這就是政治。所以，實地研究的分析和相關性的解釋更具有政治意涵。例如，到工廠實地參與觀察勞資關係的研究。勞資關係的本質是種權力關係，到工廠實地參與觀察勞資關係不啻在展現勞資之間的權力關係。而在實地研究的分析和相關性的解釋過程，分析、解釋是重新建構勞資之間權力關係的關鍵，此涉及對勞資關係定位的意識型態，勞資關係的定位也會影響政策制訂，此即實地研究的相關性，也是政治。「忠於你／妳所看到的」是參與觀察的研究者如何避免涉及政治的原則。只是，社會研究的目的不僅為興趣，而且為變革，研究過程很難與政治議題分開。

至於實地研究的倫理，以到工廠實地參與觀察勞資關係為例，研究

者一定要信守專業倫理，不可提供勞方或資方，另一方的資訊。基於不傷害研究對象的權益，是研究者根本的研究倫理。

六、結語

我們的日常生活不是參與，就是觀察，或者二者兼之。由於存在我們的生活中，我們視其為當然。因此，參與觀察是否是一種科學的研究方法，一直有爭議。從上述的介紹和討論，我們深刻瞭解參與觀察是一種研究方法，研究者既是資料蒐集，也是資料分析的主要工具的研究方法。參與觀察不是漫無目的、毫無主題的研究方法，參與觀察研究主題必須經過琢磨和推敲，才可知道究竟。最重要的，參與觀察的研究者必須能夠看到（seeing）在他／她眼前的事物，而不是看到他／她平常所習慣的事物（what he or she is accustomed to seeing）（Bogdewic, 1992: 68）。

參與觀察的研究者能夠看到在他／她眼前的事物，並不是天生自然的，而是經過訓練和培養。參與觀察的方法是一種可以訓練的技巧，諸如實地筆記和訪談的記錄都有些原則和步驟可遵行。換言之，研究者只要訓練加上實踐經驗，它是一種很有利的技巧。惟，參與觀察並不是人人皆適用的方法，除了研究主題外，參與觀察過程費時、費力、還費精神，研究結果更是常常徒勞無功。尤其，過程中的倫理和研究的衝突，研究場域的政治鬥爭和矛盾，都是極富挑戰性。一旦處理不得當，不但得撤出研究場域，而且可能違反專業的倫理。

雖然，參與觀察的方法是一種可以訓練的技巧。進入研究場域之前，有充分的技巧訓練和準備很重要。但是，領會（understanding）和反思（reflection）是參與觀察方法的本質。參與觀察的研究者能夠領會和反思，才能保證其研究資料豐富，研究結果才可回應研究主題。

焦點團體法

胡幼慧

在台大婦女研究室的圖書室內，一群婦女勞工運動的領袖，交換著她們對「國家」和「資本家」的結盟所造成婦女勞工在「工作權」和「法律保障」上的萎縮和傷害。對她們而言，只談一些現行婦女勞工福利政策的成效或婦女勞工的需求，意義不大，因為她們認為婦女勞工問題根本就是「架構在經濟發展政策之下」的產物（胡幼慧，1995）。

在員林鄉下的社會活動中心內，一群老年台灣婦女圍坐著，爭相用著台語中的俗語，熱烈地訴說著她們這一代經歷的「婦女經驗」，和現在的「婆媳關係」、「做阿媽的艱苦」。當說到興奮處時，做阿媽齊聲表達，害得我們的訪員急著連連示意阿媽「慢慢來」、「一個一個輪流說」（胡幼慧、周雅容，1995）。

在四川省金堂縣境的一個「婦女病」盛行的村落中，一群中青代的農婦們在婦聯幹部的召集下，集中在村代表家的院落中接受「中央及國外」來的專家訪問。原來極為保守靦腆的農婦，在訪員的引導下，開始用「不怕死」、「寧死也不看病」